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郁菁校長

紀錄：鍾曉華

肆、主席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向高、國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國中部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國中註冊費包括教科書籍費是依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7、8 年級普通班另有校訂必修教材費需收費。
3. 高中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4. 高中註冊費包括學費 6,240 元(第 2 學期數額表後續如有調整，教育部將另行公告，屆時再修正配合辦理。)、雜費 1,740 元、班級費 5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籍費是依規定議價結果而定，學生團保費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本校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00 元、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依各年級上課情形收費不同、免收網路使用費。
5. 有關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部分，國中學生依規定免收費，高中學生擬依往例收取 100 元，惟第 1 學期游泳池將進行整修工程，故第 1 學期擬暫不收費，第 2 學期如恢復上課再行收費。
6. 有關午餐收費方式，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略以。」，本校往例原

則採整學期收費，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

7. 高一健康檢查費併註冊費收 500 元。
8. 依據本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班級使用冷氣(以班為單位)，採儲值刷卡的方式，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每度以 5 元計算(不含冷氣機維護費)。
 - (一) 高中部：冷氣卡每次儲值限 500 元之倍數，原則於掃地時間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學期末其餘額可辦理退費。
 - (二) 國中部：冷氣卡依縣府每年所核撥冷氣電費補助金額儲值，以供該學期正式課程期間使用，儲值額度用畢以不再儲值為原則，學期末其餘額歸零不可辦理退費。非正式課程期間(第八節、假日及寒暑假…等)，教室冷氣使用每度電以 5 元計費。
 - (三) 冷氣機維護費收取，金額經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收取。
 - 高中部：每人每學期擬收取 150 元。
 - 國中部：若該年度縣府有核撥經費補助，則不另收取。
9.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寒暑輔導費等等，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

決 議：

- 一、全案照案通過，另第 2 學期高、國中註冊收費標準屆時依相關單位提供金額辦理收費事宜。
- 二、另家長會費收費標準以同一家長及同戶籍收取一位為原則。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